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61-ZCMJ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目录

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4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8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LZZC2025-G1-250061-ZCMJ)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G1-250061-ZCMJ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27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苗族自治县粤桂协作特色产业（金毛狗脊）扶持项目一项；采购通过孢子直播繁育的优质金毛狗脊种苗约 180 万株，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2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具有合同约定的合格种苗数量，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供货。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做好 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投标人或供货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提示：1. 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招标文件。2. 投标人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3. 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人资格。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2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20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二）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以及政采云平台暂停线上业务办理期间（2024 年 1 月 1 日-2 月 17 日），通过线下办理注册登记的潜在供应商，仍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重新注册登记。

（1）投标人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服务中心—帮助中心—项目采购）

(2) 投标人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www.ccgp-guangxi.gov.cn/luban/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giG2hxuj0LVnOuVjZr6wgQ>

(3) 各投标人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软件请投标人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

<http://www.ccgp-guangxi.gov.cn/site/detail?parentId=66479&articleId=+06E5n62B1RzrGh0ewl0Fg==&utm=site.site-PC-38919.1024-pc-wsg-secondLevelPage-front.1.5057b2c0cef811ee9fd599f289f082d5>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 址：融水苗族自治县融水镇香山路 21 号

项目联系人：董柳英

项目联系方式：0772-512911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 84 号东祥福苑六栋 1 单元 501

项目联系人：刘宇轩

项目联系方式：0772-6088715

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 评标时，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本《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含附件）和售后服务及其它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其它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或不作为投标无效要求处理。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投标人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产品专利的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5. 打“▲”的为必备参数，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无效。

6. 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加盖手指指印），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7. 采购标的对应企业所属行业：农、林、牧、渔，划分标准详见附件“中小微企业划型

标准”。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需求
1	金毛狗脊种苗	株	约 180 万	▲一、苗木品种：优质金毛狗脊种苗。 ▲二、质量要求： （1）金毛狗脊是一种具有药用价值的蕨类植物，属于蚌壳蕨科金毛狗属多年生常绿树蕨，国家二级保护植物，育苗培育主要方式有：孢子直播繁育、分根繁殖和组织培养，本次采购主要是孢子直播繁育，苗木为基质棒容器苗，规格为苗高≥ 10 厘米、叶片数≥ 3 片、根长≥ 10 厘米，叶色绿或浓绿，根系完好，无虫蛀和病害。苗木均应生长健壮、无检疫对象。 （2）种源明确，金毛狗脊是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种源来源合法合规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2027 年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野生植物保护办法》（2008 年修订）、《广西壮族自治区药用野生植物资源保护办法》（2014 年修订）相关要求。 三、栽种地区：融水县大浪镇等 20 个乡镇（具体地点已业主通知为准。）
注：投标人填报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参数及技术规格响应表或技术规格偏离表时必须真实可靠，如有不实，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二、商务条款				
质量要求		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基原准确、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健壮且无病虫害，苗高 ≥ 10 厘米、叶片数 ≥ 3 片、根长 ≥ 10 厘米，叶色绿或浓绿。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交付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自中标之日起 2 个月内具有合同约定的合格种苗数量，按采购单位要求的时限供货。 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付款条件		1. 付款方式：自中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金拨付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按每批次供苗量分批进行：每批苗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数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采购人将在收到单据及发票后 20 日内，解封监管账户中相应批次的苗木价款。此流程将持续至所有批次供应完毕，最终解封账户内的全部合同资金。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 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采购清单及报价		1. 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包含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		

	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验收要求	1. 苗木规格检验： (1) 无病虫害的苗壮健康苗，根系发达，形成良好根团。 (2) 苗高：自根颈至顶芽基部。 2. 苗木数量检验：以采购人指定交货现场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3. 苗木质量检验： 每批次苗木出圃调运时，中标供应商必须向采购单位出具：苗木质量检验合格证明，跨县调运须提供种苗检疫证明。 4.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鉴定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验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售后服务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 养护期：一年 3. 负责种植期间（12 个月）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4.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均为“农、林、牧、渔”。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编列内容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3	分包要求：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4	踏勘及答疑要求： ☒ 不组织现场踏勘； ☐ 组织现场踏勘： 集中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联系电话：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时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5	特别说明： （1）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4）其他注意事项 1）如若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订合同，业主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本项目不得转包； 3）如验收未合格的，供应商应立即退还全部预付款金额给业主； 4）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5）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品必须为全新产品，不得以次充好，如业主验收发现不是全新产品，将立即解除与其合同，供应商立即退还全部预付款金额给业主；并且供应商自行拉回货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注：供应商必须对以上“其他要求”中的第1）至第5）条款在“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中承诺，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资格文件：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4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有特殊要求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2.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报价明细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均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CA电子签字章）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3. 商务技术文件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委托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原件扫描件；同类项目指曾承担过与本次采购项目相似或相同的项目，合同应该包含买卖双方名称、产品名称、签署日期、双方盖章页，否则不予认可）。（如有）

(2) 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注：以上各项若有请提供，同时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证明被视为无效。

3.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非标明“必须提供”的均要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该项不得分。
6	投标报价必须包含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辅助材料、工具、运抵指定交货地点、保险、现场安装、调试及验收、售后服务、培训费、人工费、税金、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等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合同以外的其他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7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8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投标保证金金额：0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_____，开户银行：_____）；采用<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u>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单独密封递交<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u>原件（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 84 号东祥福苑六栋 1 单元 501</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 84 号东祥福苑六栋 1 单元 501</u>，收件人：<u>刘宇轩</u>，联系方式：<u>0772-6088715</u>）。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9	投标文件应按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见招标公告附件。
10	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3.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1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3	评标委员会组成：共5人组成，由业主评委1人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4人组成。
1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15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1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

	标人： ☒ 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 ☐ 随机抽取
17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第二章 招标项目采购需求”的商务条款
18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名与签章。
19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2-6088715，通讯地址：柳州市城中区东环路 84 号东祥福苑六栋 1 单元 501
20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21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

	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特殊要求的除外）。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协议）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当按照桂财采【2007】65 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发出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形式的除外），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特别说明：

(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2) 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材料，必须由本人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无亲笔签字（或加盖按规定办理的 CA 电子签字章）的视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人所上传的材料必须为 PDF 格式。

13.1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特殊要求的除外）、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8.2.1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1）采用电汇、转账、网上银行支付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

（2）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方式的，由投标人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险、保函、电子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3）18.2.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本须知正文第18.2.1。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9.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2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3 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投标人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9.4 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电子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5 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19.6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19.7 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19.8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电子投标文件修改、撤回和解密

22.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2.2 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3 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4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2.5 截标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5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将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注：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

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 特别说明

- （1）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 结果公告

31.1 中标人确定后，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代理服务费。

39.2 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中创名建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账号：45001625240050700829

39.3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下述标准（货物招标）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下浮 30%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货物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200 - 100) * 0.011 = 1.1$ 万元

$100 * 0.015 = 1.5$ 万元

合计收费=1.1+1.5=2.6 万元

下浮 30%后的总金额为： $2.6 * (1 - 30\%) = 1.82$ 万元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偏离响应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必须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单项的单价报价超过对应货品的上限单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

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7)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投标人的报价分为最高分 30 分； (2) 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投标报价) × 30 分； 注：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24 分)	一档 (6 分)：项目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项目概述简单模糊或部分不具体；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档 (12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金毛狗脊苗木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处理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简单；基本能够理解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总体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分 (满分 69 分)		三档（18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金毛狗脊苗木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处理实施方案、综合包装方案、运输保障措施，提出技术建议，总体方案具体实施步骤、要求及建议描述详细、合理、有针对性，总体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四档（24 分）：项目实施方案含有供货计划、对于金毛狗脊苗的生长环境、成长情况、损耗率、生长周期、病害、栽植要求及注意事项提出详细方案，具有明确的育苗场所和设施设备，年繁育种苗能力达到 500 万株以上，金毛狗脊苗木质量保障实施方案、应急处理实施方案、综合包装方案、运输保障措施、和人员配置等方案；提出具有建设性的方案优化建议，具体实施步骤、要求、建议、技术分析描述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步骤有序架构清晰，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突发情况进行全面分析及有效应对，总体方案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注：本项不提供的不得分。
		金毛狗脊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分 (满分25 分)	一档（6 分）：提供的金毛狗脊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描述简单模糊或不具体，无对金毛狗脊苗木种植的适应土地、适应气候、施肥方法、移植方法、剪枝方法等问题阐述。 二档（15 分）：提供的金毛狗脊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中对苗木的适应土地、适应气候、施肥方法、移植方法、剪枝方法、保水保活措施、病虫害分析及理治方法等问题作出了具体描述，表述基本清晰，符合采购项目实际情况。 三档（25 分）：提供的金毛狗脊苗木种植技术指导方案中对苗木的适应土地、适应气候、施肥方法、移植方法、剪枝方法、保水保活措施、病虫害分析及理治方法等问题描述清晰、全面详细、科学合理且针对性强，并且明确承诺金毛狗脊苗木成活率$\geq 90\%$及以上，针对项目本身提出有效合理化建议。 注：本项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分	一档（6 分）：无售后服务人员，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免费技术指导服务、应急处理方案基本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满分 20 分)	求。 二档（15 分）：有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售后服务流程、质量问题响应时间、质量保障等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档（20 分）：有具体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提供免费技术指导及补苗服务，售后服务人员配置齐全，质量问题响应迅速，售后服务流程、应急处理方案、质量保障、运输安全保证方案、运输安全事故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有维保售后服务方案。对苗木有质量筛查及检验标准，制定充实有效的把控苗木品质保障方案、安全方案。承诺将苗木运输到指定的各村屯接收点。 注：无相关内容或不符合最低入档条件的计 0 分
		政策分 (满分 1 分)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和公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计分），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 (2) 属于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优先采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品目清单（标注投标产品在清单所属的品目），并加盖公章]，每有一项得 0.5 分，满分 0.5 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由采购人确定排名(技术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的顺序)；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一般货物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文本

采购计划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或服务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人民币合计金额：_____元整（¥_____）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苗木的价格、起挖、包装、运输、装卸、专用工具、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苗木的成活补损费用、利润、保险、税金、验收过程中的相关费用，以及合同中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必须是品种纯正、容器苗完好、根系发达、生长健壮且无病虫害。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

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 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 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苗木均应按甲方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以保证苗木安全运 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负责苗木运输,苗木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苗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苗木在交付甲方种植户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苗木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确认签收后视为交付。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 按采购单位要求分批供货,每接到采购人供货通知2个日历日内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付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竞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 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数量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

5. 乙方交货前应对货物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6.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 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乙方负责种植期间1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长期稳定的售后服务。

2. 质保期：一年。
3. 负责种植期间 1 年的种植技术指导服务，安排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指导服务。
4. 要求提供 24 小时在线服务，在接到用户需求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如有质量问题按采购单位要求免费更换问题苗木。
5. 乙方提供的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自中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中标金拨付至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方式按每批次供苗量分批进行：每批苗木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确认数量，中标供应商需提供签收单据及正式发票。采购人将在收到单据及发票后 20 日内，解封监管账户中相应批次的苗木价款。此流程将持续至所有批次供应完毕，最终解封账户内的全部合同资金。

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中标单价进行计算，但不应超出合同价的 10%。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质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苗木、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苗木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

方负责交涉并承担 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苗木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3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 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 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 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6.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附：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公司名称）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联合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与合同约定是否一致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1.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文件）目录：

资格文件目录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3）投标声明书；

（4）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5）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原件扫描件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2）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邮政编号：

电话/传真：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本项目服务所属行业均为“农、林、牧、渔”。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中标供应商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一并公告。

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6) 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具备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7) 如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目录：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
- （2）开标一览表；
- （3）报价明细表；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1)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_____),
签字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资
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天_____ (日历天)。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协议)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协议)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月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 (大写) 人民币 (¥)								
交货时间:								

注: 1、报价一经涂改, 应在涂改处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项目(1)设备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2)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3)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4)包括安装费用。(5)包括项目整体验收各项费用。

3、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4、以上报价单项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对应货品的上限单价, 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产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投标报价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								
交货时间：								

注：企业类型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按投标货物生产厂商或提供的服务所属企业类型填写。

以上报价单项的单价报价不能超过对应货品的上限单价，否则报价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3.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3.1. 商务资信文件

3.1.1 商务文件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有请提供）；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
- （5）商务响应表。

3.1.2 资信文件

- （1）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同类项目成功案例证明材料（如有）；
- （2）投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如有）。

3.1.2 技术文件

- （1）技术响应表；
- （2）项目实施方案；
- （3）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 （4）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并编写对应页码。

3.1.1 商务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无串通投标行为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2)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格式（如有请提供）：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若采用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转账（或电汇或网上支付）底单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自然人投标加盖手指指印）。

投标人（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注：

-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时）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法定代表人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

所在部门职务：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背面)

注：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加盖 CA 电子签字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质量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交付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采购清单及报价				
验收要求				
售后服务要求				
...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填报，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是”或“否”。

（2）商务需求投标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负偏离为不响应，商务需求不响应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1.2 资信文件

(1) 投标人的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技术文件

(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注：（1）投标人应对照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逐条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此表由多页构成的，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投标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高于招标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

项目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3)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承诺

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要求自行填写，必须真实、诚信。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